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基小字第59號

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

06 訴訟代理人 呂政彥

07 黃奕昕

08 被 告 黃金菊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
11 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4 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伍佰捌拾伍元由被告負擔，
17 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18 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9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23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4 而為判決。

25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0日21時許，駕駛車號
26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基隆市○○區
27 ○○○路0巷000號，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及原告所承
28 保，訴外人許瀚陽所有，斯時停放於明德二路1巷，被告行
29 駛方向右側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30 輛），致系爭車輛左側車身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因而

01 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8,002元（含工資4,956元、
02 塗裝10,119元、零件12,927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
03 付被保險人。又上開損害乃肇因於被告前開不法過失侵權行
04 為所致，被告自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爰依保險法第53
05 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
06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0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09 任何陳述或答辯。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
11 照、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
12 片、匯豐汽車匯豐社子廠鈑噴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
13 證，並有基隆市警察局以113年11月28日基警交字第1130049
14 798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案件
15 追查管制表、偵辦情形調查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6 表等附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7 場，復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8 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前揭主
19 張為真實。

20 五、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1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22 項前段定有明文。系爭事故發生地點雖非為道路，然關於道
23 路駕駛之注意義務，應得類推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24 汽車駕駛人所應具備之注意義務，並無二致，是汽車駕駛人
25 仍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揭示之駕駛規範，作為是否盡注意
26 義務之判斷依據，以合理分配社會生活風險，始足以保障行
27 車之安全。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車輛，本應注意與
28 車前狀況並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且其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
29 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行車安全之間隔，致撞及系爭車輛，
30 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甚明。

31 六、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01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02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03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04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05 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
06 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7 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基於同
08 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
09 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16條之1分別定有
10 明文。而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
11 減少（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
12 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乙節，業如前述，揆諸前揭
13 規定，其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經
14 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修後所支出修復費用
15 28,002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前揭估價單、統一發票影本為
16 證，固堪信為真實。然查，原告既自承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
17 受損之損害，應以上開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之金額計算
18 （見本院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則其請求被告賠償
19 之損害，自應扣除以新零件更換受損舊零件之折舊額。又按
20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21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22 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23 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之方法計算。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
24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
25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三六九，但其最
26 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7 產成本額十分之九。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
28 有損害，而支出工資費用4,956元、塗裝費用10,119元、零
29 件費用12,927元，系爭車輛為104年5月領照，有行車執照影
30 本在卷可稽，則至113年5月20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時止，其使
31 用期間為9年，則原告請求之修理零件費用12,927元，依上

01 開標準計算折舊扣除折舊額後原告所得請求之修理零件材料
02 費用為1,293元【計算式： $12,927\text{元} \times (1 - 9/10) = 1,293\text{元}$ (元
03 以下四捨五入)】，加上不應折舊之工資費用4,956元、塗裝
04 費用10,119元，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之金額合計為16,3
05 68元【計算式： $1,293\text{元} + 4,956\text{元} + 10,119\text{元} = 16,368$
06 元】。

07 七、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16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之債
17 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18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368
1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2月6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其逾
21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八、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兩造依勝敗
23 比例負擔。

24 九、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26 宣告之。

27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8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
29 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條第1
30 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白豐瑋